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 管理處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林金五 05-2779843-23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林鐵服字第1070000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「鐵路禁止行人通行」，以維護旅客及行車安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爾來發生旅客行走阿里山鐵路，為閃避列車、台車導致受傷事件，依鐵路法第57條第2項規定「行人、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。」；同法第70條規定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兩岸旅行協會、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、台中市觀光導遊協會、嘉義市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導遊協會

副本：本處鐵路服務科(請查照)

處長黃妙修

